

#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闽 0583 执 6822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都支行，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九都镇新东街 1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595962179L。

负责人：叶颖，系该支行行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宏斌，系该支行员工。

被执行人：泉州市南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南安市九都镇彭林工业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3561654346K。

法定代表人：付赐盼，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被执行人：付赐盼，男，1987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九都镇墩兜村墩兜东路 29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8319870512771X。

被执行人：蔡艺辉，男，1979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孝感巷 34 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00197908091539。

被执行人：黄建宏，男，1985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温陵南路 33 号 4 幢 301 室，公民身份号码：350500198511168336。

被执行人：傅维昌，男，1970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南安市九都镇墩兜村墩兜东路 30 号，公民身份号码：

350583197009097719。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福建南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都支行与被执行人泉州市南凯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付赐盼、蔡艺辉、黄建宏、傅维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蔡艺辉名下有位于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新步社区卓辉·金色外滩10号楼505室的房产及位于鲤城区浮桥街道新步社区卓辉·金色外滩地下室二期车位1528。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蔡艺辉名下位于泉州市鲤城区浮桥街道新步社区卓辉·金色外滩10号楼505室的房产[闽（2017）泉州市不动产权第0026997号]及位于鲤城区浮桥街道新步社区卓辉·金色外滩地下室二期车位1528。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傅仰鹏
审 判 员	吕晓辉
审 判 员	李晓琳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 助理	倪丽端
书 记 员	陈燕彬